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5 年 1 月 3 日收盘 价为 2.20 元, 市值为 4.83 亿元, 首次低于 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 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5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2.20 元, 市值为 4.83 亿元, 首次低于 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 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

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 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3. 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 764. 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 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 973. 5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 240. 36 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2. 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